

高雄市實施集中支付支用單位數、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

單位：單位數：個
金額：新台幣千元

會計年度	支用單位數			支付淨額	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可 支 用 庫 款 餘 額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付款單位數	撥款單位數		合計		年度預算分配數		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		墊付款		預撥經費		特別預算		保管款		特種基金		其他	
			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08	505	505	0	390,112,686	66,939,586	100	7,626,507	11.39	2,198,556	3.28	12,642,069	18.89	0	0	4,963,214	7.41	19,302,828	28.84	20,206,412	30.19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支付科依據支用機關各項支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市府主計處、1份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